

##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

乾住消验[2020]第002号

乾安县民政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于2020年7月24日申请乾安县水字镇社会福利服务中心养护楼建设工程（地址：乾安县水字镇；建筑面积：2544.8平方米；建筑高度：14.25米；建筑层数：4层；使用性质：居住建筑配套工程）消防验收（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受理凭证文号：乾住消凭（2020）第001号）。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根据申请材料及建设工程现场评定情况，结论如下：

合格。

不合格。

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意见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乾安县人民政府或松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内依法向乾安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建设单位签收：



备注：本意见书一式两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